

臺北市各區里、鄰長名冊異動原因簡表 一填寫說明表

異動原因	說明
改選	里長任期屆滿，依規定選舉產生者。（惟當選連任者，免報異動名冊）
補選	里長出缺（戶籍遷出、死亡、辭職、解職、解職職務等），依規定辦理補選者。
遷轉	經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連署長聘任者。（惟××里有20鄰，其中2、10鄰原無鄰長（即空鄰），經前述情形辦理遷轉時，其異動原因，則請填（空鄰遷轉），以資區分，請特別注意）
補聘	鄰長出缺（戶籍遷出、死亡、辭職、解聘等），依規定辦理補聘者。
派代	里長出缺或鄰長服兵役，由區公所派員代理者。（惟里長出缺，區公所派里幹事等暫代人員，毋須辦理里長名冊異動，僅辦理原任里長之異動即可）
調整	因本區里鄰調整者。（增加或減少）
劃入	因行政區域調整，由他區或台北縣劃入本區者。
劃出	因行政區域調整劃出他區者。
遷出	里、鄰長戶籍遷出，未能即時補選、補聘者。（即里長、鄰長暫時懸缺）
死亡	（異動名冊僅填××里或××里××鄰、姓名、異動原因三欄即可，其他名稱免填）
撤銷	（異動名冊僅填××里或××里××鄰、姓名、異動原因三欄即可，其他名稱免填）
增鄰	因某種原因或都市更新，房屋拆除，某區原有70里，現在調整為60里。某里原有35鄰，現在調整為24鄰，其減少之里、鄰請之撤銷。凡撤銷之里、鄰，其異動名冊內僅填××里或××里××鄰、姓名、異動原因三欄即可，其他名稱免填。
增里	某里原有15鄰，因興建住宅，人口增加，現增加為16鄰以上者。

（請注意，一律填寫增鄰，不填「增聘」，以資統一，而利作業。）

台北市里鄰長資訊管理行職業分類簡稱表

區 分	行 職 業 標 準 分 類	簡 稱	依 據
1.大類	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狩獵業	農、林、漁、 牧、狩	行○訂 政六定 院九。 七六 十三 號函 核 定 一 月 十 七 日 華 民 國 行 職 業 標 準 第 一
2.大類	礦業及土石採取業	礦、土	
3.大類	製造業	製	
4.大類	水電燃氣業	水	
5.大類	營造業	營	
6.大類	商業	商	
7.大類	運輸、倉儲、及通信業	運、倉、通	
8.大類	金融、保險、不動產、及工商 服務業	金、保、產、工	
9.大類	公共行政、社會服務及個人服 務業	公、社、個	
10.大類	其他不能歸類之行職業	他	